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调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3 年 8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，规定了“企业数据资源的适用范围、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、列示和披露要求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公司遵照上述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

1.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2.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3.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4.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不变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，能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年4月22日